

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“2.17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3月12日17时许，区应急管理局接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埇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委会（以下简称“埇桥循环园管委会”）报告称，2022年2月17日8时30分许，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一人重伤，经救治无效，伤者于2022年3月12日死亡。

接报后，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多次强调，要求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，尽快查明事故原因，依法严肃追究责任，以此为戒，加强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《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32号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区政府授权，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“2.17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），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区应急局、市公安局埇桥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总工会以及埇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委会有关人员为成员，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，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。

事故调查组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询问相关人员、综合分析等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，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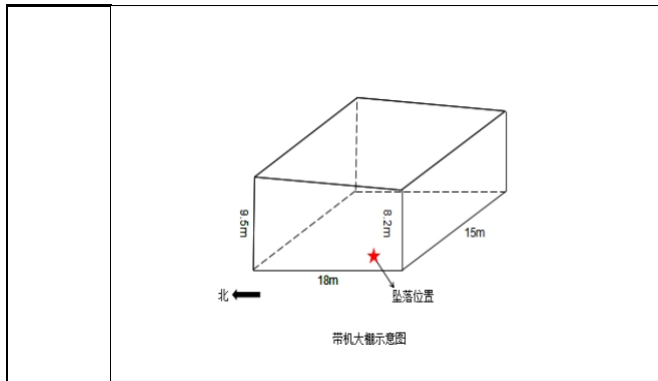
1.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神公司”）成立于2003年9月10日，法定代表人为郭*，注册资本为19000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7529993208，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东十里循环经济园仁和南路99号，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，经营范围包含：一般项目：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粮食加工食品生产；食品经营（销售散装食品）；食品经营；食品进出口；粮食收购；工业酒精销售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仓储；饲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目前，公司在册员工607人，建有面筋厂、谷朊粉厂、酒精厂、饲料厂、污水处理厂、豌豆厂、挂面厂、热电厂，设置了办公室、企管部、安环部、采购部、生产部、质控部、财务部、销售部、仓储部、物料部等部门。

2.宿州市正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盛公司”）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，法定代表人任**，注册资本为380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3020933435893，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内，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，经营范围包含：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，水电安装（不含电力设施承装、修、试），钢结构制作，门窗、护栏安装，广告制作，工程机械研发。钢结构维修施工、防火工程施工、钢结构拆除回收、机械设备拆除回收、废品回收。任**为该公司的独立投资人，公司没有员工，需要用工时由任**从劳务市场随时招聘。

（二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

事故发生在皖神公司污水处理厂，该厂带机大棚因棚顶檩条锈蚀严重需进行拆除更换。带机大棚东西宽约15米，南北长约18米，南侧高度约8.2米，北侧高度约9.5米，面积约270平方米。大棚屋面为钢结构檩条，上覆玻璃钢瓦，此次事故发生于带机大棚更换棚顶施工过程中。



二、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

- 1.张*（死者）：男，53岁，初中学历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，生前系临时务工人员。
- 2.任**：男，38岁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淮北市五沟镇人，系正盛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- 3.龙**：男，51岁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，系临时务工人员。
- 4.马**：男，43岁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湖沟镇人，系临时务工人员。
- 5.张**：男，45岁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埇桥街道人，系临时务工人员。
- 6.郭*：男，系皖神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
- 7.陈*：男，58岁，大学专科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，系皖神公司生产副总经理，分管生产部和安环部。
- 8.陈*：男，33岁，大学本科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北杨寨乡人，系皖神公司污水处理厂副厂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安全员。
- 9.孙**：男，58岁，大学专科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，系皖神公司安环部安全员。
- 10.张**：男，28岁，大学本科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，系皖神公司生产部职员。
- 11.孙**：男，24岁，大学本科，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办事处人，系埇桥循环园管委会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事故发生经过、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

2022年2月16日6时许，皖神公司生产副总经理陈*电话联系任**称，公司污水处理厂带机大棚屋面需要拆除更换，并约定由皖神公司提供材料、机械设备等，任**负责施工。随后，任**在人才市场微信群发布用工信息。龙*、马**、张**等3人联系了任**，约好7时30分许在皖神公司西门集合。17时30分许下班后，任**分别结清了龙**、马**、张**等3人的当日工资，相继离开。

2月17日7时30分许，张*、任**、龙**等5人陆续到齐，任**拍好照片发给生产部张**后，开始施工。龙**在地面负责传递工具下料等零星工作，任**、张*等四人站在吊篮内，吊车司机胡*开吊车将他们送到带机大棚屋面上方指定位置后，任**四人站在吊篮内开始拆除屋面棚顶。8时30分许，张*在拆除一块棚顶时，不慎坠落地面。现场人员张**立即拨打了120，孙**电话向陈*报告了事故情况。9时50分许，张*经120急救车送往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抢救，入院诊断，多发伤。2月17日晚上，应家属要求，伤者被转至合肥医院救治。3月12日，张*因救治无效死亡。

（二）事故报告及善后处置情况

2022年2月17日8时30分许事故发生后，皖神公司没有上报事故信息，直至2022年3月12日张*因救治无效死亡后，皖神公司才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埇桥循环园管委会，管委会随即上报至区应急局。

区应急局接报后，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带领有关人员赴皖神公司核查事故信息，并协助指导善后处理工作。4月23日，经多方协调，为妥善做好死者家属工作，以埇桥循环园管委会名义与死者家属签订补偿协议书，一次性给予补偿款壹佰贰拾柒万元整（1270000.00），资金由郭*名下宿州市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为支付。

四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

（一）事故的直接原因

- 1.张*安全意识淡薄，带机大棚屋面锈蚀严重，高处作业时冒险从吊篮跨出站在屋面，因承重力不足，屋面破裂，致其坠落，造成身体受伤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。
- 2.张*佩戴的安全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在张*坠落过程中断裂，导致张*直接坠落地面受伤，经抢救无效死亡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。

（二）事故的间接原因

1.皖神公司未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长期大量使用外协单位进行施工作业，对外协单位是否具备安全条件审查不严，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未审核，对外协单位和灵活用工人员没有进行有效安全教育培训，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。

2.任**虽然注册了公司，但没有固定员工，根据承接的业务需要，随时从劳务市场招聘人员，工资日结，没有任何安全投入，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安全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通过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调查、实地考察以及事故原因分析，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、安全管理不到位、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、安全投入不足、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对事故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

1.皖神公司未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长期大量使用外协单位进行施工作业，对外协单位是否具备安全条件审查不严，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未审核，对外协单位和灵活用工人员没有全部纳入统一管理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的规定。皖神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建议给予皖神公司罚款人民币60万元的处罚。

2.正盛公司的投资人任**未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招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，且保险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公司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，建议给予任**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处罚。

3.埇桥循环园管委会本应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的规定，加强对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，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。但埇桥循环园管委会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，对皖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长期大量使用外协单位进行施工作业情况检查督促不到位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，依据《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建议由区政府给予埇桥循环园管委会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

4.张*（死者），安全意识淡薄，带机大棚屋面锈蚀严重，作业时张*冒险从吊篮跨出，且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，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。

5.郭*，皖神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总经理，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外协单位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；该事故发生于2022年2月17日9时许，直至2022年3月12日17时伤者死亡后，才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埇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委会，存在迟报行为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（七）项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，建议给予郭*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。

6.陈*，皖神公司生产副总经理，分管生产部和安环部，未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规定，组织拟定关于本单位外协单位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，及时组织排查、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五）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之规定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规定，建议给予陈*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，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。

7.陈*，皖神公司污水处理厂副厂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安全员，未审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建议给予陈*警告处分，并处罚款人民币捌0.8万元的罚款。

8.孙**，埇桥循环园管委会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园区安全生产工作，在安全生产工作中，对皖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长期大量使用外协单位进行施工作业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，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，依据《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建议给予孙**诫勉处理。

9.杜**，埇桥循环园管委会主任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，依据《宿州市埇桥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建议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对杜**进行约谈。

六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

1.皖神公司要认真汲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深入查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深挖细究问题根源，强化外协单位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，将外协单位及其用工人员全部纳入企业统一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消除，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2.任**作为正盛公司投资人及经营者要认真分析事故发生原因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保证企业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相应资格，方可上岗作业。自觉接受发包方统一管理，根据自身条件承揽相应业务。

3.埇桥循环园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完善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及时发现、协调、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杜绝监管盲区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